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购股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购股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尚未实施购股。本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完成股票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协议受让赢时胜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基于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投资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于2024年7月22日与赢时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受让赢时胜股份3766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0.008%,协议转让价格为4.80元/股,价款合计为18028.8万元人民币。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043号公告。

二、进展说明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公司协议受让赢时胜股份3766万股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赢时胜股份9742.7988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12.971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东兴证券PRK3
发行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发行时间	2024年8月19日
发行地点	2024年8月20日
发行币种	人民币16亿元
发行利率	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以下网站查询:

1.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mr.gov.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4-04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及时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2%-2.6%	2024年6月9日	61	1000	4.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2%-2.6%	2024年6月9日	63	1000	2.07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gong.com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9,9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对象杭州百孚思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杭州百孚思的业务发展,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百孚思1,9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0)。

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D4H93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0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南环路九洲国际609号二楼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版权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影及摄像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雨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6%。

● 本次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股。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德雨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获悉德雨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于2024年8月20日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德雨控股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德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gong.com向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21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收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发布的告知函,酒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现金)增持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2024年8月21日,酒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
- 3.除除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3.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4.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5.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6.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7.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8.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9.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0.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2.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3.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4.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5.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6.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7.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8.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19.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0.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2.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3.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4.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5.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6.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7.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8.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2